郓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企业注销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郓政务发〔2023〕4号

各进驻单位，局属各科室、中心: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加快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现将《“企业注销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郓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企业注销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加快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不断优化市场主体退出环境，实现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我县营商环境，打造“好郓办”政务服务品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突出市场主体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以“减流程、减时间、减材料”为着力点，对我县营业执照注销、企业税务注销、社保登记注销、医保登记注销、公积金登记注销、公章注销、许可证事项注销，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跨部门重构内部操作流程，延伸服务触角，打造“线上一网、线下一窗”的双向服务平台，构建更加便捷、更为高效的跨部门联办模式，常态化实现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探索企业“1+N”注销模式，全面提升企业办事的便捷度、体验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举措

（一）打造线上线下专窗，实现“一窗受理”服务。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注销“一件事”线下服务专窗，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完成线上业务流程；推行线上线下“一表申请、一次提交、协同办理、材料共享、限时办结”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审批服务模式，实现企业注销一窗办结、一网通办、一次办好。

（二）整合全链审批环节，实现“一个环节”办理。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线下服务专窗，优化再造事项办理流程，强化部门业务协同、高效联动，助力推行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适用简易注销的，将税务注销、营业执照注销、社保登记注销等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优化办事流程。

（三）编制套餐服务办事指南，实现“一表填报”申请。按照“一表申请、一套材料”的要求，厘清各部门职责权限，进一步明确办事标准，精简办事申请材料，编制规范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不断提升企业注销“一件事”规范化、透明化、便利化。

（四）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实现“专人帮代办”服务。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在县镇两级服务大厅设立帮代办服务窗口，为办事群众提供企业注销帮代办服务，强化县镇两级上下联动，开展全程免费专人帮代办服务。

（五）推动部门业务协同，实现企业“1+N”注销。探索企业“1+N”线下注销模式，以营业执照“1”为核心，实现“N”张许可事项同步注销。依托线下专窗集成办理税务注销、营业执照注销、社保注销业务，推动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卫生许可证等更多事项实现同步注销。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与预检。企业出现注销事由，对照企业注销“一件事”办事指南，准备相关材料至注销“一件事”专窗提交注销申请。专窗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认适用注销流程（“简易注销”或“一般注销”），根据不同流程，指导企业即时通过省注销企业“全链通”服务平台链接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法定公告期 20 天）或者成立清算组发布债权人公告（法定公告期 45 天），要求企业依法开展清算活动，并指导企业开展线上或线下申请材料填报。

（二）税务注销。对于企业未办理过涉税事项，或虽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免予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手续。对于需要办理税务清税手续的，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办理结果清税证明即时信息共享或内部流转给营业执照注销环节。

（三）受理与办结。采用“简易注销”流程的企业，只需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材料，专窗工作人员确认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后，当场收件受理。公告期满后且无异议，专窗于同个半日内完成营业执照注销和社保登记注销（未办理社保登记开户的无需办理）；采用

“一般注销”流程的企业，要求其公告期满且清算组清算完成后，制作清算报告经股东会确认，申请材料通过线上或线下专窗申请注销。专窗工作人员确认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后，当即收件并受理，专窗于同个半日内完成营业执照注销和社保登记注销（未办理社保登记开户的无需办理）。

（四）“N”个许可证注销。审批科室接收企业“1+N”注销专窗申请表单、营业执照注销登记通知书、许可证原件等推送数据，完成注销登记。受理专窗负责将纸质材料邮寄或者内部流转给各审批科室。通过线上平台办理的，企业自行或在专窗指导下完成数据填报，行业部门接收到数据后进行注销审批。对涉及多个科室联合审批的业务，将审批环节压缩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五）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当场或免费邮寄给申请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我县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此项改革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加强人员、经费保障，细化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到人，不折不扣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实施到位。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密切协同，形成改革攻坚合力，统筹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对事项办理中遇到的难题，要联合会办，攻坚克难，确保改革顺畅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等渠道，加大对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的宣传力度，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不断提高企业注销“一件事”服务知晓度和覆盖面；要注重结合工作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借助各类媒体宣传改革亮点和成效。